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

5E大樓2樓213-221室

敬啓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派付末期股息；(iv)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批准。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45,952,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89,190,4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45,952,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4,595,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港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
黃志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志權先生(「黃先生」)及陳忠信先生(「陳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先生的獨立性。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書。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陳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方法。陳先生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重新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於審閱彼等的整體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及彼等是否能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黃先生及陳先生的背景、特定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見解。彼等的知識深度、廣泛經驗及專業技術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性。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將符合資格尋求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天然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45,952,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94,595,2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270	1.810
五月	1.980	1.450
六月	1.740	1.470
七月	1.630	1.460
八月	1.580	1.230
九月	1.460	1.190
十月	1.390	1.000
十一月	1.580	1.270
十二月	1.450	1.2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410	1.180
二月	1.540	1.250
三月	1.840	1.4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0	1.740

5. 承諾

董事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0,594,000	70.95%	78.83%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78.83%
立訊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78.83%
王來春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78.83%
王來勝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70.95%	78.83%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立訊精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38.15%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立訊精密由立訊精密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工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來春女士持有立訊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38.47%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由立訊精密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春女士為立訊精密的唯一董事以及立訊精密工業的主席兼總經理。
5. 王來勝先生持有立訊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立訊有限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38.47%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由立訊精密工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勝先生為立訊精密工業的副主席。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黃志權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26年管理會計及營運管理經驗。彼最初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領先工業」)(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出售領先電子線業務後轉職至樂庭國際有限公司(百通公司的附屬公司，百通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DC)。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重返領先工業擔任財務總監。黃先生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亦獲國際會計師公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授予國際會計師銜頭。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黃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5,10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7,04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忠信先生(「陳忠信先生」)

陳忠信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信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高級職位中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赫爾大學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陳忠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忠信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忠信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陳忠信先生的薪酬總額為45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忠信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忠信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忠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忠信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4. (a) 重選黃志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忠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8.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方式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之參與對股東週年大會十分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作出提問。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作出提問，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將提問透過電郵發送至ir@brightcommns.com或電話熱線(852) 4637 1627，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的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若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及事先提交的問題。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志權先生及陳忠信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7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